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8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全或半	學分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4)初等物理數學	半	3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課程)共 128 學分。	(5)近代物理	半	3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合計 4 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共同必修課程 0 學分，不限定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 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請書明) (四)通識課程：28 學分。 1.大學國文 4 學分。 2.大一英文 6 學分。 3.一般通識： 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個以上不同學群之課程。 4.資訊素養類課程：(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1 學分(外籍生得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本系學生如修習，不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5.本系隸屬 物質科學 學群，至多採計 1 門該學群課程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請勾選)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 6.超修之通識課程(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7.其他規定：「物理世界的奧秘」、「現代生活中的科技與物理」不計入通識學分，亦不計入畢業學分。	(6)電路學	半	3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10 學分	(7)電磁學(一)	半	3
	(8)電磁學(二)	半	3
	(9)物理數學(一)	半	3
	(10)物理數學(二)	半	3
	(11)電路學實驗	半	2
	(12)應用電子學(一)	半	3
	(13)應用電子學實驗(一)	半	2
	(14)量子物理(一)	半	3
	(15)光學	半	3
	(16)光學實驗	半	2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48 學分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28 學分。 物理系開設課程至少 28 學分，實驗課程至少 1 門，理論力學(一)、量子物理(二)、熱統計物理(一)至少一門。		
	七、其他特別規定：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四十學分)。		
	十、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本系不限修習科目。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第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3 年 03 月 11 日體育室核准簽呈(文號 1031000020)、第 67 次教務會議紀錄、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08 年 4 月 22 日修訂